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 7 人，其中本公司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605 百万元，2017 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604 百万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 1,682 百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据此，以目前总股本 7,234,807,847 股计算，预计 201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2 元（含税）。若截至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不变，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 5,922 百万元。

此项预案尚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议案》。**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详见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第 67-68 页。

董事薪金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和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上限。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业务；

2、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不逊于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达成；（C）（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

3、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乃根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4、2017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并未超过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运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据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均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

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未超过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 年度）》、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 年度）》上载明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

按照境内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建设的重要活动、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受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鞍钢集团财务公司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相关的风险评估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关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联董事就该关联事项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鞍钢集团财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其编制评估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出具的风

险评估报告合法有效。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建立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办法》，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3) 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合理的控制交易风险。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而作出的，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项目，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二十一章特别规定，对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接受军工固定资产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p>第十二条</p> <p>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钢材主业生产为主导，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通过合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值，企业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以满意的回报。</p> <p><b>公司同意接收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并承诺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入国有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享。</b></p>	<p>第十二条</p> <p>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钢材主业生产为主导，以优异的经营业绩为基础，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通过合理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资金，提高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竞争力，从而使资本不断增值，企业效益逐年提高，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给公司股东以满意的回报。</p>
第十三条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p>	<p>第十三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黑色金</p>



	修改前	修改后
	<p>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p>	<p>属冶炼及钢压延加工。炼焦及焦化产品、副产品生产、销售，钢材轧制的副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铁矿石、废钢销售，球团的生产、销售，钢铁产品的深加工，电力供应、输配电；化肥、工业气体、医用氧（液态）、通用零配件生产、销售；计量仪器、仪表检定；冶金原燃材料、铁合金加工；金属材料（不含专营）批发、零售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仓储，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服务；标准物资、小型设备研制，理化性能检验，检验试样加工，化检验设备维修，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b>锰铁矿、钛铁矿、生铁、铁合金、有色金属的销售。</b></p>
第二十一条 新增一款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公司成立后分别以 H 股形式发行 89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及 3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以增加资本总额。经发外资股和內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09,000,000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法人股形式持有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二点六（52.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五点四（35.4%）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二（12%）。 经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四十四点五（4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753,985,6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点五（25.5%）。 经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百。 公司成立后分别以 H 股形式发行 890,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及 300,000,000 股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以增加资本总额。经发外资股和內资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509,000,000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法人股形式持有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二点六（52.6%），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五点四（35.4%）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二（12%）。 经公司 A 股可转债转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 1,319,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四十四点五（4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30.0%）及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753,985,6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二十五点五（25.5%）。 经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2,985,697 股，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p>

	修改前	修改后
	<p>1,130,503,57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八点二 (38.2%), 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942,482,121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一.八 (31.8%); 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 (30.0%)。</p> <p>经 2006 年发行新股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932,985,697 股, 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4,100,503,57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九点一 (69.1%), 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942,482,121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九 (15.9%); 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 (15.0%)。</p> <p>经内资股股东行使股权分置改革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的认购权证行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932,985,697 股, 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3,989,901,91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五 (67.25%); 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053,083,787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五 (17.75%); 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 (15.0%)。</p> <p>2007 年, 经向全体股东同比例配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234,807,847 股, 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4,868,547,33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九 (67.29%); 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280,460,517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 (17.7%); 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1,085,8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 (15.01%)。</p>	<p>1,130,503,57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八点二 (38.2%), 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942,482,121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一.八 (31.8%); 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十 (30.0%)。</p> <p>经 2006 年发行新股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932,985,697 股, 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4,100,503,576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九点一 (69.1%), 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942,482,121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九 (15.9%); 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 (15.0%)。</p> <p>经内资股股东行使股权分置改革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的认购权证行权,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932,985,697 股, 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3,989,901,91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五 (67.25%); 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053,083,787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五 (17.75%); 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890,0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 (15.0%)。</p> <p>2007 年, 经向全体股东同比例配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234,807,847 股, 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国家股形式持有内资股 4,868,547,33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六十七点二九 (67.29%); 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280,460,517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 (17.7%); 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1,085,800,000 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 (15.01%)。</p> <p>2017 年, 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650,000,000 股 A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234,807,847 股, 其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218,547,33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八点三一 (58.31%); 中国石油天然气</p>

	修改前	修改后
		<p>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0,0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八点九八（8.98%）其它内资股股东持有 1,280,460,51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七点七（17.7%）；及外资股股东以 H 股形式持有 1,085,8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十五点零一（15.01%）。</p>
<p>在“第二十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之后，增加“第二十一章 特别规定”</p>		<p><b>第二十一章 特别规定</b></p> <p><b>第二百八十二条</b> 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p> <p><b>第二百八十三条</b>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p> <p><b>第二百八十四条</b> 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p> <p><b>第二百八十五条</b> 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p> <p><b>第二百八十六条</b> 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p> <p><b>第二百八十七条</b>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律程序。</p> <p><b>第二百八十八条</b>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p> <p><b>第二百八十九条</b>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p>

	修改前	修改后
		<p>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百九十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券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p>

本次修订中新增第二十一章，后续各章、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顺延。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续和事宜。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H 股股份及其他可转让权利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时机，在发行 H 股股份时确保灵活性，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等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 20%之新增股份。

#### （一）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予公司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择机在境外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

2、作出或授出将会或可能需要发行 H 股股份或认购或购买 H 股股份的其他可转让权利（统称“工具”）的建议、协议或购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增设及发行认股权证、债券、债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其他工具。

3、于供股、红股或资本化发行时因调整之前发行的工具数目而发行额外工具。

4、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发行、配发及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H 股的股份总数，及作出或授予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买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 H 股之其他证券的数量按照其转换为配发的 H 股的数量计算），不得超过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数之 20%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具体认购方法、原有股东优先认购比例及其它与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6、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7、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

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8、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9、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审议本议案之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二者最早之日期止：

- 1、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2、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所有可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府机关的一切必需批准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